

##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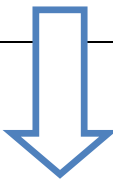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音樂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時程自入學第一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至系辦公室領取填寫申請表。
- 第三條 辦理時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領取申請表，再由辦公室或各授課教師確認測驗時間。測驗結束後，將由測驗教師提供測驗成績以及申請學生繳交測驗教師簽名後之申請表，由辦公室統一送件至教務處進行抵免。
- 第四條 本要點免修音樂課程之範圍請參考附件一，附件一課程名稱依系課程會議修訂為準。免修以上課程的評量內容與方式為下列標準之一：  
一、相關課程內容程度測驗達 80 分以上。  
二、演奏技術經本系三位教師(含專任教師、該課程任課教師及主修教師)專業考試核定通者。
- 第五條 獲選參加國家級(或政府相關部門)藝生及傳藝計畫執行時數經系上課程會議同意可抵免相關課程時數，必須具備該單位開立時數證明。
- 第六條 考試時程將於每課程開學後於第一次上課中進行。申請人須於考試時程內準時出席考試，若無故缺席者(或缺席原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不給予補考機會。
- 第七條 本要點之免修音樂課程不適用於相關課程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分數之學生。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免修音樂課程之範圍

視唱聽寫(一)	視唱聽寫(二)	視唱聽寫(三)	視唱聽寫(四)
樂理(一)	樂理(二)		
拉弦技術課程(一)	拉弦技術課程(二)	拉弦技術課程(三)	拉弦技術課程(四)
拉弦技術課程(五)	拉弦技術課程(六)	拉弦技術課程(七)	拉弦技術課程(八)
吹管技術課程(一)	吹管技術課程(二)	吹管技術課程(三)	吹管技術課程(四)
吹管技術課程(五)	吹管技術課程(六)	吹管技術課程(七)	吹管技術課程(八)
彈撥技術課程(一)	彈撥技術課程(二)	彈撥技術課程(三)	彈撥技術課程(四)
彈撥技術課程(五)	彈撥技術課程(六)	彈撥技術課程(七)	彈撥技術課程(八)
古琴(一)I	古琴(一)II	古琴(二)I	古琴(二)II
古琴(三)I	古琴(三)II	古琴(一)	古琴(二)
古琴(三)	古琴(四)		
音樂基礎訓練(一)	音樂基礎訓練(二)	音樂基礎訓練(三)	音樂基礎訓練(四)
合奏(唱)一上	合奏(唱)一下	合奏(唱)二上	合奏(唱)二下
合奏(唱)三上	合奏(唱)三下	合奏(唱)四上	合奏(唱)四下
管弦樂合奏(一)	管弦樂合奏(三)	管弦樂合奏(五)	管弦樂合奏(七)
管弦樂合奏(二)	管弦樂合奏(四)	管弦樂合奏(六)	管弦樂合奏(八)
合唱(一)	合唱(三)	合唱(五)	合唱(七)
合唱(二)	合唱(四)	合唱(六)	合唱(八)
打擊樂合奏(一)	打擊樂合奏(三)	打擊樂合奏(五)	打擊樂合奏(七)
打擊樂合奏(二)	打擊樂合奏(四)	打擊樂合奏(六)	打擊樂合奏(八)
國樂合奏(一)	國樂合奏(三)	國樂合奏(五)	國樂合奏(七)
國樂合奏(二)	國樂合奏(四)	國樂合奏(六)	國樂合奏(八)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學生免修音樂相關課程申請流程表

作業內容	申請流程
<p>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兩週內至系辦填寫申請表</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民族音樂學系新生 申請免修音樂相關課程</p> </div>    </div>
<p>由系辦或授課教師安排測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申請免修之同學 接受程度測驗</p> </div>    </div>
<p>測驗達80分以上或測驗教師核定通過者由系主任於申請書上簽名。</p> <p>同學將簽名後之申請書繳交至系辦，由辦公室統一送交教務處做抵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由系辦公室 統一送件教務處登錄</p> </div> </div>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新生免修音樂課程 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 號：_____（由系辦填寫）			
課程名稱：_____（由申請人填寫）			
學 號		學生姓名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考試曲目			
<b>教師、系所審核</b>			
授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主修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勉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簽名：		

系辦收件日期：

收件人：